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3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9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10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1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3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4
八、结论	19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1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成为平衡技术全面研发和综合应用的专业型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全面掌握了全自动平衡机的核心技术，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产品全面覆盖了家电类、工具类、汽车类等电机行业，全自动平衡机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1、电机制造行业，作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和装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电机生产过程中的绝大部分手工作业工序已经越来越多的被高端装备所代替，如高速绕线机、定子装配机、转子平衡修正机等等，同时，传统的人工作业生产线也逐步被全自动生产线所代替。这个趋势一方面给全自动电机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带来了很大的市场，另一方面，原来大量的传统生产线也面临着自动化提升改造，也将给未来带来一个很大的商机。

2、汽车零部件行业，这是我国制造业中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随着汽车工业绿色环保的理念进一步深入，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过程控制要求也越来越严，从而必将带来一系列的高端制造装备的升级换代，以及传统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改造。

3、大型转子行业，如汽轮机、透平机、航空发动机等，由于转子处于高速、高温、高压的极限环境工作，同时，其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决定了这类回转转子

必须经过高速动平衡后才能使用，这些行业目前是我国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为高速动平衡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发展空间。

同时，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营带来了重大影响。全年一季度，机械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回落，二季度，随着各地复工复产的全面展开，生产次序逐步恢复，三季度，整个机械工业开始大幅回升，四季度，由于国际疫情的扩展，全球终端消费品严重依赖已经基本恢复正常的中国市场，从而带动了我国机械工业的快速增长。据统计，2020年1-10月，全国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6%，累计实现利润同比增长10.22%，全年机械工业全面基本恢复正常，实现正增长。同时，此次疫情使得机械制造企业的人员问题再一次突显，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定会积极考虑用机器、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以降低用工风险。机器换人政府早就在推行，也出台了相应的设备购买补贴政策，但这次的疫情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企业更加认识到了机器换人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自上市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逐步将业务延伸拓展至高速动平衡、电机自动化产线及智能化改造等领域。在我国工业转型和制造升级、用工成本上升和劳动力短缺等因素的综合推动下，将给以公司为代表的全自动平衡机及自动化产品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稳固行业地位，促进高端产品进口替代

（1）全自动平衡机市场

目前，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产品逐步覆盖了家电类、工具类、汽车类等电机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公司已与近千家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全自动平衡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

由于国内近几年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带来动平衡行业的较快发展，引起了国内同行和国际同行的高度关注，目前平衡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

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技术创新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上述事项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现有体量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动平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升级要求不断增加的形势下，为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及保证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的开拓。

（2）高速动平衡市场

高速动平衡主要应用于舰船用燃气轮机、核动力汽轮发电机组、航空发动机等高精尖装备的生产制造。目前，国内乃至全球高速动平衡测试系统绝大部分市场仍被德国申克公司所垄断，影响了我国大型旋转机械的核心制造能力。基于此，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高速动平衡检测机项目，以替代进口设备，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国产化，从而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几年在高速动平衡领域的持续投入，已初步成功开发了有完全知识产权的高速动平衡测控系统，在高速动平衡机械设计和测控软件设计方面，我们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实际生产经验团队的公司。公司的技术团队，参与完成了 250 吨、200 吨等高速动平衡设备及准高速动平衡设备。

由于高速动平衡项目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受制于公司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在高速动平衡产业化发展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的高速动平衡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高速动平衡的产业化，从而实现进口替代。

2、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相应的外延式拓展。

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发

展规划，子公司成立后重点定位在工业自动化设备。目前，合慧智能自主研发的多系列电机全自动智能生产制造线已成功推向市场。

2020年5月，公司与之江实验室签订了《委托开发合作协议书》。公司委托之江实验室就智能光纤传感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双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研发的实施主体。目前，已完成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和海量传感信号处理方法与特征识别AI算法等技术研发。

由于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对新业务投入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求，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

为巩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5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5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5年内亦持续有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楼荣伟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长远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稳固行业地位，促进高端产品进口替代

（1）全自动平衡机市场

目前，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产品逐步覆盖了家电类、工具类、汽车类等电机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公司已与近千家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全自动平衡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

由于国内近几年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带来动平衡行业的较快发展，引起了国内同行和国际同行的高度关注，目前平衡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技术创新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上述事项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现有体量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动平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升级要求不断增加的形势下，为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及保证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的开拓。

（2）高速动平衡市场

高速动平衡主要应用于舰船用燃气轮机、核动力汽轮发电机组、航空发动机等高精尖装备的生产制造。目前，国内乃至全球高速动平衡测试系统绝大部分市

场仍被德国申克公司所垄断，影响了我国大型旋转机械的核心制造能力。基于此，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高速动平衡检测机项目，以替代进口设备，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国产化，从而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几年在高速动平衡领域的持续投入，已初步成功开发了有完全知识产权的高速动平衡测控系统，在高速动平衡机械设计和测控软件设计方面，我们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实际生产经验团队的公司。公司的技术团队，参与完成了 250 吨、200 吨等高速动平衡设备及准高速动平衡设备。

由于高速动平衡项目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受制于公司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在高速动平衡产业化发展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在高速动平衡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高速动平衡的产业化，从而实现进口替代。

2、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相应的外延式拓展。

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子公司成立后重点定位在工业自动化设备。目前，合慧智能自主研发的多系列电机全自动智能生产制造线已成功推向市场。

2020年5月，公司与之江实验室签订了《委托开发合作协议书》。公司委托之江实验室就智能光纤传感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双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研发的实施主体。目前，已完成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和海量传感信号处理方法与特征识别AI算法等技术研发。

由于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对新业务投入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求，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800万股，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巩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吴殿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2%）及杨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9.92%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楼荣伟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楼荣伟先生，合计1名特定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

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1.6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合规。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具体内容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4、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量为31,132.8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假设2021年，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6) 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21,561.83元和921,318.24元。

(7) 假设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9) 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12. 31 (预测)	2021 年度/2021.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48,000,000	48,000,000	62,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元)	311,32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		
本次发行数量 (股)	14,400,000.00		
假设 1: 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221,561.83	13,221,561.83	13,221,56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21,318.24	921,318.24	921,31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0.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344,969,217.55	358,190,779.38	669,518,779.38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76%	3.5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6%	0.24%
假设 2: 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221,561.83	14,543,718.01	14,543,7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21,318.24	1,013,450.06	1,013,45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0.0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344,969,217.55	359,512,935.56	670,840,935.56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13%	3.84%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9%	0.27%

假设 3：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1,561.83	15,865,874.20	15,865,87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1,318.24	1,105,581.89	1,105,5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44,969,217.55	360,835,091.75	672,163,091.75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50%	4.19%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31%	0.2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合理统筹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 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楼荣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